民用燃气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XGH-MK-4-2025-011

甲方：　沛县房产服务中心

乙方：　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XGH-MK-4-2025-011

甲方：沛县房产服务中心

乙方：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民用燃气委托服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友好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内容。

第一条：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民用燃气委托服务，由乙方负责选购相关材料设备，并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单位负责对：沛县公共租赁住房共计 1234 套，主要包括阳光小区二期建设的 50 套;阳光小区三期建设的 107 套;红光小区建设的 486 套;北孔庄二期政府回购的 591 套。民用燃气委托服务项目进行设计安装等服务（沛县公共租赁住房共计 1234 套，此次燃气委托服务安装 1234 户，详见附件业主明细表）。

2. 甲方按沛经发【2020】61 号《关于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标准 2200 元/户收取，不含税价格共计 2635728.1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壹角陆分，甲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税费，税率为【3】%，含税总价为【2714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如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依法调整。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帐等方式支付委托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总价款的 60%，即【162888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收款后开始燃气委托服务；燃气委托服务验收合格后、通气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总价款剩余的 40%，即【10859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4.服务范围：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作为燃气委托服务的依据范围。

5.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180 个工作日（遇天气条件恶劣，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期限顺延；如若遇春节、国庆节顺延 20 个工作日）。

2） 服务期限计算：甲方在具备安装条件且将合同约定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7 个工作日后，且甲方发出《燃气委托服务通知书》后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起算时间。

3） 燃气委托服务开始前，甲方应办理好所有政府及手续，并且现场应具备服务条件（参照第二条各项规定）。如需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负责协调。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出现间断燃气委托服务，期限应顺延或按双方重新协商时间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因天气、气候原因无法安全提供燃气委托服务的情况下，期限应合理顺延。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政府审批同意的下列图纸资料：小区总体规划图，小区住宅楼平面图、立面图，综合管线图，户数明细表各 2 份（含电子版）。

2. 甲方知悉并有义务通知业主如下内容：（1）业主不得私自改变房屋原始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造已经安装完毕的室内、外燃气管道，否则，乙方鉴于安全考虑有权不予以挂表通气，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及业主承担。（2）该小区按照普通居民客户日常使用设计（仅满足燃气灶、热水器），不考虑分户采暖炉、集中供暖及其他方式燃气采暖的使用。（3）开放式厨房不符合通气条件，按照《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与验收规程》的明确规定：设置灶具的厨房应设置门并与卧室、起居室隔开，使厨房成为具备对外通风条件的独立空间。

3. 燃气委托服务开始前甲方需提供楼房客户的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等客户明细，便于乙方开孔及建立客户资料。

4.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协调工作。如因协调耽误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将依次顺延。

5.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款规定的安全责任事项。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条件：

1） 开工前甲方应组织召开现场综合管线协调会，对管线进一步定位确认，以确保乙方按时进场安装。甲方有义务告知业主不得私自拆除和改造已经安装完毕的室内、外燃气管道。

2） 本安装服务楼栋采取户内挂表方式。涉及的所有悬挂燃气表的位置，后期需要能够满足乙方顺利抄表、安检维修。甲方负责告知小区内业主，并协

调、解决阻挠安装服务的问题，以确保乙方顺利安装。

3) 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干扰阻挠服务以及与其它单位交叉提供服务时遇到的问题。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中断、窝工等情况，由此产生的期限延误由甲方负责。。

4) 如非服务质量问题，燃气管线、燃气设备经过处如有其他业主提出异议由甲方负责协调。

5) 安装服务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电等供应，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按实计算。甲方无偿提供材料堆放、预制场地等必要安装条件，由此产生的期限延误由甲方负责。因本安装服务时间跨度较长，对于已经完工的燃气管线由甲方安排保卫人员负责监护和保护。

6)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甲方应配合建设、维护燃气管道设施，确保提供服务阶段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到位。为了乙方后期周边小区燃气管网建设需要，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应不得危及该管网的运行安全。

7) 为了更高效的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甲方在安装及通气期内为乙方客户服务工作及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场所（房间），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上房现场做现场安全用气展示（安全用气展示牌、挂表安装流程图、客户装修风险提示及燃气设施定位告知书、安全炉具样品、.交费指南等资料信息）

7. 该小区通气前，甲方负责通知业主相关通气事宜。室内通气时，甲方用户可自行准备室内通气需要的连接管、管束（甲方自行准备的连接管、管束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若甲方用户自备的材料不具备安全要求，乙方有权不给予连接通气）。甲方可选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燃气具的连接管、管束，由甲方用户承担相应材料费用，经现场签字确认后费用计入客户账单中，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在线支付或到乙方营业窗口支付。

8. 本工程所需要的掘路、绿化、城管、卫生等所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协调解决。如需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负责协调。

9. 对乙方已提供服务完毕或正在安装中的燃气管道，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管道损坏损失，乙方提供修补工程量结算单，甲方应按实赔偿，在乙方提供修补工程

量结算单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予以确认，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工程量结算单将该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在甲方赔偿之前，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二、 乙方：

1. 燃气设施服务质量安装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提供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果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返工，直到达标，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应依据规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准备工作保证安装方按时进场提供服务，确保工程进度。
3. 乙方配合甲方总体服务进度，综合考虑燃气委托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必要的资料交付，确保设计、质量及安全，按规范验收、调试供气。
4. 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对安装方人员安全的管理、加强现场安全控制与检查，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安装人员（含特种设备作业）应持证上岗。安装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在安装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所有适用的卫生与安全规定和操作程序。乙方必须负责、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以保证参与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且不得在乙方监管的场所里造成或允许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或环境不良的情况存在。

第三条 变更

燃气委托服务方案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进行。此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变更，引起服务工作量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

因该楼盘已上房，为保证甲方的安全用气，甲方应按照《安全使用燃气知识手册》内容进行配合整改。如有不配合情况，乙方有权拒绝燃气设施的安装，由此造成不能安装燃气设施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已提供服务完毕的燃气管道，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压占管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二、 乙方：

1. 在燃气委托服务过程中，因自身疏于管理造成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保修维护期为二年，自燃气委托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乙方有责任定期对所安装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并提供长期维护服务。

2. 乙方在交叉提供服务中造成甲方相关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该部位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因乙方安装及供气过错，造成的责任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客户明细与客户签订分户的《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居民供气合同》，告知甲方业主燃气用气相关事项，规范双方的供用气行为。

第五条 验收

本燃气委托服务的验收标准按照 GB 50028 — 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CJJ 33 — 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3《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应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通知送达：双方共同确认合同尾部确定的联系信息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文件及发生争议后的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告知，未履行书面变更手续的，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准，变更方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其它

1.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等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甲方见证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帐号：

甲方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5年　12月　24日